

# 吉林省教育厅文件

吉教高〔2021〕15号

---

## 关于做好2021年吉林省大学生创新创业 训练计划立项申报和国家级项目推荐 工作的通知

各本科高校：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坚持创新在我国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的部署，为我省“一主、六双”产业空间布局规划建设培养创新型人才，按照《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报送2021年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项目的通知》要求，深入推进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工作，培养大学生创新意识和创业能力，现启动2021年吉林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和国家级项目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项目培育

各高校应落实新发展理念，秉承“兴趣驱动、自主实践、重在过程”的原则，坚持以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为载体，建立起具有本校特色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与实践体系，安排专项经费支持大学生有效开展项目式学习、科研训练、创新训练与创业实践等活动，持续激发大学生创新创业活力，不断提升创新创业人才培养能力，为实现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各高校要在校级和省级项目培育的基础上，推荐学生团队申报吉林省“国创计划”项目，组织符合条件的团队报名参加第七届吉林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赛事和“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申报产学研合作创新创业联合基金项目，提升大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

## 二、项目管理

### （一）项目类型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包括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

1. 创新训练项目。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2. 创业训练项目。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角色，完成商业计划书编制、可行性研究、企业模拟运行、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

3. 创业实践项目。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等成果，提出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 （二）项目类别

2021 年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分为一般项目和重点支持领域项目两类。

1. 一般项目。根据各校限额，依照每年惯例按以上三种项目类型申报省级、国家级大创项目。

2. 重点支持领域项目。“国创计划”项目自 2021 年起新增重点支持领域项目（项目指南见附件 1）。旨在鼓励引导大学生根据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和重大战略需求，助力我省“一主、六双”产业空间布局规划建设，结合创新创业教育发展趋势，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突出创新创业成果。视项目进展情况，优先推荐参加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

## 三、申报对象

“大创计划”项目申请人为我省普通本科高校的全日制在校本科学生个人或创新团队。鼓励跨学校、跨院系、跨专业、跨年级组建团队申报项目。团队参与学生原则上控制在 5 人以内。每名学生每年只能申请 1 项省级项目，负责往年省级项目还未完成的学生不得新申请省级项目。每个项目配备指导教师 1-2 名，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为 1-2 年，原则上须在项目负责人毕业前完成。

## 四、申报范围和数量

“大创计划”项目申报推荐范围为我省普通本科高校，包含部属高校和省属本科高校。

（一）省级项目申报。各申报高校要重点围绕《2021 年“国创计划”重点支持领域项目申报指南》，推荐省级项目中，支撑重点支持领域项目应不少于申报项目的 1/3。根据本校“大创计划”工作方案和项目管理办法，自行组织申报、遴选和审核，推荐项目必须经过校内公示，在“吉林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平台”完成省级大创项目的申报工作。各高校根据推荐限额报送，推荐项目体现学校排序。

（二）国家级项目推荐。各高校从申报的年度省级“大创计划”项目中，根据限额择优推荐国家级大创项目中一般项目和重点支持领域项目。推荐限额见附件 2。

## **五、申报方式**

（一）为进一步加强大创项目过程管理，2021 年省级项目申报和国家级项目推荐继续通过“吉林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平台”(<http://202.198.6.141/>)进行项目信息报送（确定推荐“国创计划”一般项目、重点支持领域项目类别等）、过程管理及结题验收。

（二）在“吉林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平台”中填写“校级项目信息上报”板块信息，具体操作方法见附件 3。

## **六、申报时间**

请各校于6月30日前，登录“吉林省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平台”，完成2021年省级“大创计划”项目填报工作和国家级项目推荐工作，并报送学校推荐省级、国家级项目公文（包括学校推荐项目排序名单）PDF版发送至邮箱 hgcomm@163.com。

## **七、推荐项目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

今年的“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第三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大学生回信重要精神，紧扣“建党百年”主题，大力弘扬跨越时空的伟大的井冈山精神，将红色教育、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相结合，贯穿“四史”教育，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厚植学生“爱党爱国”情怀；聚焦革命老区，开展公益创业，引导师生服务乡村振兴，在全国范围内打造一堂主题鲜明的思政大课、实践大课。

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团队须根据《教育部关于举办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要求，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进行报名（网址：<http://cy.ncss.org.cn>，具体报名时间及要求详见大赛通知）。

## **八、申报产学合作创新创业联合基金项目**

为深化产教融合、产学合作、协同育人，汇聚企业资源支持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每年组织有关企业与高校共同实施产学合作创新创业联合基金项目。高校可根据情况

组织“国创计划”项目学生向企业申报（项目指南将在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主页上另行发布）。

## 九、工作要求

（一）各高校要高度重视，将组织实施“大创计划”作为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重要抓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健全组织管理体系，进一步加大工作推进力度，结合实际研究落实措施，组织发动更多学生积极参与“大创计划”，并积极推荐优秀项目参加吉林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二）各高校要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和学科竞赛实施工作的意见》（吉教高字〔2015〕24号）《吉林省高等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暂行）》（吉教高字〔2016〕26号）要求，加强“大创计划”的配套支持与管理服务，对确定为省级和国家级“大创计划”的项目予以必要的经费支持。原则上省级立项项目的资助额度应不少于5000元/项，国家级立项创新训练项目和创业训练项目平均支持经费不低于2万元/项，创业实践项目平均支持经费不低于10万元/项，重点支持领域项目平均支持经费原则上不低于同类型其他项目支持经费的2倍。各高校可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并结合学校实际，确定项目资助额度标准。

（三）各高校要建立“大创计划”实施质量监控机制，制定以训练过程为主要考察点的项目评价方案，进一步规范项目申请、

项目实施、项目结题，以及相关项目后续成果的培育与孵化等工作。各高校实施工作情况将作为省级立项限额分配的重要参考。

联系方式：吉林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 韩 光

电话：0431-88905350。

- 附件：1. 2021 年“国创计划”重点支持领域项目申报指南  
2. 2021 年吉林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推荐  
    限额  
3. 吉林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平台操作指南

